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045）、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46）、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7）、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50）、2017 年 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51、2017-060、2017-066、2017-068）。

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79）、2017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告》（2017-080），2017 年 8 月 2 日、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5、2017-086）。

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

议案》及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二、拟收购标的情况

本次拟收购以下标的资产：

1、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帆传媒”），龙帆传媒所处行业为广告业。龙帆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武龙先生，截至目前刘武龙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2、北京敦和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和国际”），敦和国际所处行业为广告业。敦和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清先生，截至目前潘学清先生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3、北京亚群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群传媒”），亚群传媒所处行业为广告业。亚群传媒股东曹黎明、董艳各持股 50%，截至目前曹黎明先生、董艳女士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对方及购买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